

2021年海南检察机关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全力服务保障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

# 检徽，在奋进中熠熠生辉

核心提示

2021年是海南检察工作发展进程中的关键一年，党中央印发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省委跟进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最高检出台《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意见》，赋予检察机关更重责任，给予检察工作更有力保障，也为海南检察机关精准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提供更有效指引。

面对新形势新任务，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，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，紧紧围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，紧密聚焦平安海南、法治海南和美丽海南建设，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推动各项工作深入扎实开展，取得明显新进展新成效。

## 全年检察大数据

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向省委、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121次

代表委员审议报告、视察座谈时提出的105条意见建议全部办结并回复

多项办案质量指标位于全国前列，18起案件被最高检评为指导性或典型案例，14项工作在全国检察系统推广交流

57个集体、140名个人荣获厅局级以上表彰

1

以更高站位融入中心大局，尽心竭力服务保障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

全力加强重大风险防控

起诉走私犯罪175人，助力离岛免税购物政策行稳致远

起诉洗钱、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等犯罪64人，同比上升56.1%，坚决防止不法分子将“黑钱变白”

严惩妨害人才落户政策犯罪，起诉45人，坚决遏制和打击“假人才真炒房”现象

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

起诉合同诈骗、串通投标等犯罪128人，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

起诉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276人，对164名涉案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不捕不诉、建议适用缓刑

会同公安机关清理涉企刑事“挂案”49件，支持企业社矫人员赴外地从事生产活动347人次，着力保障企业正常经营

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

起诉非法采砂、滥伐林木等犯罪556人

全面推行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制

忠实履行反腐败工作职责

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24人，依法对林东、李蓝雪等15名原厅级干部提起公诉，同比分别上升14.9%、50%

开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百日攻坚行动，立案查办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等犯罪24人

2

以更强自觉维护安全稳定，助力打造全国最安全地区

着力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

始终把打击锋芒对准危害国家安全、涉枪涉爆、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犯罪，起诉817人，同比上升6.1%

积极参与扫黄打非、打击整治“私彩”赌博等专项行动，起诉1200人，同比上升16.1%

坚决打击暴力袭警犯罪，起诉24人

大力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

共起诉涉黑涉恶犯罪1078人，起诉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23人，起诉涉黑组织13个

纠正漏捕漏犯36人，确保把每一起涉黑涉恶案件办成铁案

坚决打好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

保持对毒品犯罪高压严打态势，起诉毒品犯罪539人。2021年吸毒人员占全省常住人口比率从上一年的2.59%降至1.7%

积极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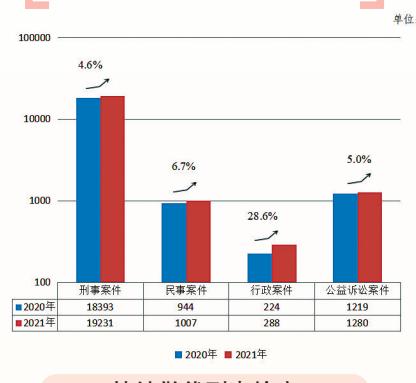
认真落实新时代党和国家“少捕慎诉慎押”刑事司法政策，对没有社会危险性的依法不批捕2866人，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不起诉2215人，不捕率、不诉率分别为37.7%、20.5%，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

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，对471名在押人员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，我省诉前羁押率为51%，同比减少7.8个百分点

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全省适用率85.6%，量刑建议采纳率95.8%，一审服判率93.6%

3

以更优质效提升法律监督水平，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



持续做优刑事检察

对于构成犯罪、依法应予严惩的，追加逮捕169人、追加起诉200人

对于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充分的，依法不批捕1742人、不起诉734人，同比分别上升20.3%、29.7%

监督立案705件，监督撤案126件，书面提出纠正违法案件788件

提出刑事抗诉105件，法院改判、发回重审56件

持续做强民事检察

审查民事实效裁判监督案件665件，同比上升18.1%，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裁判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71件，法院采纳率94.1%

针对超标的查封、人民陪审员任期届满仍参与审判活动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91件

监督纠正“假官司”件数同比增长3.5倍

持续做实行政检察

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288件，对行政生效裁判、行政诉讼活动提出抗诉和检察建议130件，同比分别上升28.6%、32.7%

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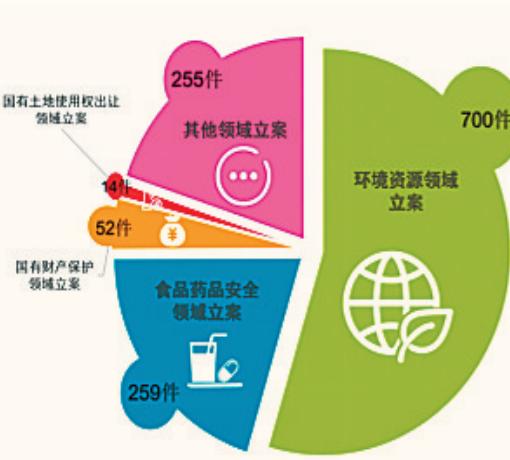
督促治理被损毁污染的耕地、林地、湿地4560余亩

督促清理固体废物34.7万吨

拆除违法建筑3.8万平方米

追偿生态修复费用近5000万元

法定公益诉讼领域“4+1”



积极拓展案件领域

在个人信息保护、消防安全等领域立案117件，同比增长1.9倍

2021年工作成绩

4

以更实举措办好检察为民实事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

认真办好群众身边的“小案”

“舌尖上的安全”——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、假药劣药等犯罪52人，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259件

“钱袋子的安全”——起诉电信网络诈骗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1068人，同比上升8.9%

“头顶上的安全”——依法惩治高空抛物犯罪

“脚底下的安全”——推动整治窨井盖安全隐患3100余处

将心比心妥善处理群众信访

全年受理的6239件信访案件做到件件回复，决不让群众诉求“石沉大海”

坚持“应听证尽听证”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开展公开听证287场

最高检交办的108件信访积案全部化解

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

坚持“零容忍”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，起诉259人

坚持“宽容不纵容”，对情节严重确需依法惩戒的起诉652人，对情节轻微并有悔改表现的不起诉359人

建立“一站式”司法保护场所21个，多方联动帮助126名涉罪未成年人重返校园或就业

坚持各级院领导带头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、带头讲授法治课，全省三级检察院深入中小学校开展法治专题教育1283场

依法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

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11人，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1800余万元，让劳动者不再“忧酬烦薪”

向刑事被害人及其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476.7万元，同比增长8.6%

坚决用法律手段捍卫英烈尊严，网络大V罗某平恶意诋毁抗美援朝英雄烈士，三亚城郊检察院以侵害英雄烈士名誉、荣誉罪及时批准逮捕，并在军事检察机关配合下第一时间开展公益诉讼调查，产生良好社会反响

5

以更大力度加强制度机制建设，提升检察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

主动探索企业合规改革

牵头与省工商联、国资委等八部门共建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，试点办理企业合规案件29件，取得积极成效

创新开展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试点

省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，在三个院设立综合办案组织，集中统一履行涉知识产权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检察职能

与省知识产权局、版权局等八部门联合出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施意见

起诉假冒注册商标、假冒专利等犯罪32人，同比增长1.9倍，决不让不法分子在自贸港蹭“流量”、赚“快钱”

探索完善检察监督办案机制

将省检察院统一办案模式转变为“省检察院主导、分市院积极分担、基层院参与辅助”的全省检察机关侦查一体化办案格局

在省检察院设立巡回检察办公室，全省统一调用人员开展巡回检察，同时完善派驻所检察室，形成“巡回检察+派驻检察+专班整治”检察监督新机制

推动派驻乡镇检察室规范转型发展，全省38个检察室办理各类案件1437件，同比增长60.3%

着力提升检察管理效能

完善落实领导办案机制，规范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工作，全省三级院入额院领导直接办理疑难复杂案件721件、列席审委会189次，同比分别上升11.3%、40.7%

6

以更严基调加强自身建设，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

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

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内容，分层分类开展全覆盖式政治轮训

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，成功举办全省检察系统“检察心向党、奋进新时代”文艺汇演，开展主题演讲比赛、“两优一先”表彰等“十个一”活动

抓紧抓实检察队伍教育整顿

全省三级院开展政治教育、警示教育、英模教育等活动460余场，记录报告过问干预案件等事项1367件，排查整治司法不规范等顽瘴痼疾1144件；制定或修订各类规章制度37件；为基层、企业和人民群众解决实际困难114个

着力提升队伍履职能

举办全省民事、控告申诉、未成年人检察等业务竞赛和专业实训18期、培训1494人次

与省外自贸区检察院常态化互派干部挂职锻炼

不断夯实检察基础保障

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，明确加强基层院建设136项具体任务

首次开展省院面向基层院遴选检察官工作，为基层检察院招录公务员30名、聘用制书记员148名，招录率首次达到100%

加大科技应用力度，建好用好检察专家咨询网、减假暂办案件平台、远程提审管理等系统，推进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.0对接政法平台、行政执法平台

2022年工作安排

坚持“讲政治”这一根本，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

坚持“顾大局”这一主旨，全力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

坚持“抓办案”这一中心，依法保障国家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

坚持“谋发展”这一关键，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

坚持“重自强”这一目标，持续锻造过硬检察铁军



海南检察微信公众号



工作报告解读